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87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亭蓁即陳靜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8,310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「陳亭蓁即陳靜宜」前於94年03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04月12日至101年04月12日止，借款利率以年息15%固定計算，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完畢，惟今此筆借款業已到期，尚有本金139205元整及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等未為清償；此立有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(三)再債務人又於93年01月16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現金卡額度新臺幣3萬元整，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原自93年01月16日至94年01月16日，惟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債

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，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調升使用額度，不另換約(本件最終核准可動用額度為7萬元)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率15%計付，惟今此筆借款業已到期，尚有本金69105元整及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等金錢未為清償；此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(四)現因債務人前開兩筆借款均已全部全數到期，合計尚欠聲請人詳如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錢債務，屢經聲請人催討無效果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訴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函、信用貸款申請書及其繳息明細、現金卡申請書及其繳息明細、債務人戶籍謄本均影本各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